

吉林省物价局文件

吉省价审批〔2011〕13号

关于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

省国土资源厅：

你厅《关于核定吉林省矿业权交易管理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吉国土资函发〔2011〕23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六部委《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计价格〔1999〕2255号）和《吉林省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34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吉林省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及相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交易服务费。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成立的交易服务中心，按照交易规程为矿业权出让、转让等交易行为提供服务，可收取交易服务费。交易服务费采取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二、咨询服务费。按照交易委托人的要求，提供有关矿业权政策、法规、技术咨询服务，可以收取咨询服务费。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三、交易服务中心实施收费前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

《收费许可证》，持证收费，并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此项收费暂试行一年。试行期满后，按有关规定重新申报核定。

附件：吉林省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七日

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收费 复函

吉林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1年4月17日印发

附件:

吉林省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

成交金额 (万元)	收费标准	
	招标、拍卖、挂牌 方式出让、转让	协议方式 出让、转让
100以下 (含100)	4%	3%
100—500 (含500)	3%	3%
500—1000 (含1000)	2%	2%
1000—5000 (含5000)	1%	1%
5000以上	0.50%	0.50%

注: 矿业权出让由受让方交纳; 矿业权转让由受让方或双方协议交纳。